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乌审旗第一中学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大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AI 运动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AI 体测吧（室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50、100 米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800、1000 米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阳光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引体向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体测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大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悬浮地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大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视力测试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大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运动地胶垫(室内 AI 运动吧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大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安装调试，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大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大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司

日期：2025年4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X-H-25045 第(1)包 2025-04-02 11:17:30

浙江大沩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02 11:17:30

